

<<动物非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动物非物>>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7854

10位ISBN编号：7503677856

出版时间：2007-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曹菡艾

页数：3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动物非物>>

内容概要

也许《动物非物》这本书在中国赢得广大读者的一个障碍可能是存在着一种普遍看法，认为有关人的问题总是比有关动物的问题更为重要。

既然在中国仍然存在着贫困，有人因此会说关心动物是本末倒置，先后次序摆得不对，也许这些关心动物的人对动物过于感情用事，过于喜爱动物。

然而，认为人类的问题一贯比动物的问题更为重要的观点本身正是对人类特殊优待的偏见思想导致的结果，是需要批评的。

试想，一个欧洲人说，我们不应该关心亚洲的问题，因为涉及欧洲人的问题总是比涉及亚洲人的问题更为重要。

我们肯定会合理地视这种观点为种族主义观点，肯定会拒绝接受这种观点。

那么，对于不同物种生灵的利益，我们为什么却欣然接受类似的偏见呢？

遭受痛苦不是一件好事，不论属于哪一物种的生灵遭受痛苦都是坏事。

而且，即使人类感受痛苦的能力在某些方面同动物遭受的痛苦不同，我们仍应该看看那些受苦受难的动物如此惊人的数量，而且要减少或完全避免这些巨大规模的痛苦实际上并非难以做到的事。

每年，世界范围内仅用于食物的动物，不包括鱼在内，超过千亿以上。

这些动物绝大多数生活在拥挤不堪的工厂农场的悲惨境地之中，被运走、宰割，对其利益丝毫没有任何考虑。

如果我们放弃那种认为只有我们同一物种的人类成员遭受痛苦才值得考虑的偏见，那么，这些如此巨大的痛苦宇宙应是我们最为关注的对象。

此外，不像人类的一些问题那样难以解决，动物绝大多数的痛苦是我们能够较容易消除的。

<<动物非物>>

作者简介

曹茵艾（曹翊，Deborah Cao）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和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国译员训练班，并在澳大利亚获翻译学硕士、法学士和博士学位，现任澳大利亚格理菲斯大学（Griffith University）副教授，在法律系社会法律研究中心从事研究，曾发表数十篇有关法学理论、法律符号学、法律语言、法律翻译、法庭口译和语言权利、中国法律语言和法律文化等方面的学术论文。

著作包括：中国法律文化专著Chinese Law：A Language Perspective（《说法》），2004年在英国出版；法律翻译专著Translating Law（《译法》），2007年在英国出版；法律理论编著Interpretation, Law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法律释意》，与他人合编），2007年在德国出版；《联合国文件翻译》（与赵兴民合著），2006年在中国出版。

同时担任国际学术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国际法律符号学学刊》）副主编等职。

2006年在格理菲斯大学首次开设教授动物法课程，并多年业余支持参与动物福利机构义工。

<<动物非物>>

书籍目录

序、Preface前言Chapter I Introduction: Are Animals Closer to Humans or Things?第一章 绪论: 动物似人还似物?第二章 动物: 福利、权利和法律 第一节 动物法 第二节 动物法同其他法律分支的关系 第三节 动物的定义 第四节 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 (一) 动物福利 (二) 动物权利 (三) 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的主要区别和实践 第五节 动物伦理 第六节 动物法教学和研究 第七节 动物法律相关慈善组织第三章 动物法的历史背景和演变 第一节 古希腊和古罗马法律如何对待动物 第二节 欧洲中世纪对动物的审判 第三节 英国动物福利立法开端的背景 第四节 早期动物福利法立法第四章 动物是否应该享有权利 第一节 西方近代哲学有关动物的思想 ” 动物权利——萨尔特 第二节 当代动物权利和动物解放的哲学思想第五章 动物的法律地位 第一节 动物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动物是人的私有财产 第三节 有关动物法律地位的主要法律论述 第四节 动物财产法律地位的后果第六章 动物福利法实践在英国及其他国家 第一节 动物福利法的欧美两派 第二节 英国 (一) 《动物保护法》 (二) 《动物保护法》的关键法律定义 (三) 2006年《动物福利法》 (四) 英国其他重要动物福利和动物保护法 第三节 澳大利亚 (一) 澳大利亚动物法概况 (二) 联邦野生动物法规 (三) 各州动物福利法律 ……第七章 动物福利法实践在欧盟第八章 动物福利法实践在美国英文参考文献中文参考文献

<<动物非物>>

章节摘录

第一章绪论：动物似人还似物？

2007年3月，有这样一条新闻报道：奥地利维也纳市附近的一个地方法庭正在审理一个案子，该案的当事方是一只名叫海斯尔、现年26岁的黑猩猩。

猩猩上法庭是因为需要法庭决定他是否可以获得法定监护人。

法庭需要判定的一个法律问题是：海斯尔作为黑猩猩是否拥有某些权利，包括拥有监护人的权利。

海斯尔案情的来龙去脉是这样的：1982年，当海斯尔才1岁的时候，非法动物捕猎者枪杀了他妈妈，后将他卖给了动物贩子。

就这样，海斯尔连同其他几只黑猩猩一起被从他的家乡——位于西非的塞拉利昂的森林里，贩卖到了奥地利，将送到维也纳附近的一个活体动物实验室，作活体试验用。

1982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已签署生效，禁止进出口野外捕获的猩猩。

这样，在黑猩猩到达奥地利时，奥地利海关没收了海斯尔和其他7只黑猩猩并将他们送到了动物保护园。

那家活体动物实验室也因此被罚款。

实验室四年后将动物园告上法庭并胜诉，法院判定实验室可以要回黑猩猩做试验。

<<动物非物>>

编辑推荐

《动物非物动物法在西方》 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动物非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